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提案中对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分析不充分。

2、提案中，林萌确认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但申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重大，且公司与林萌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林萌提出的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的依据不足，无充分的论证事实依据。

3、林萌提出的业绩补偿方案没有提出对公司具体实质性的保障措施，不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经审慎研究，我们一致反对该提案，希望公司与林萌进行充分沟通，能从公司实际出发，尽快拿出可行性强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5 月 4 日